

，惟考量英語教學品質，本部持續嘗試希望在合法的範圍內，協助該等有助推動英語教學之人員進入國小服務，幾經努力，在地方政府之勉力配合下，原已將促成此美意，卻經該等學員陳情及教師會反對，爰目前本部正就其適法性及可行性通盤研議中。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顯洲就「加強反色情、暴力書刊宣導，並取締公開租售限制級書刊之漫畫小說租售店」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臺九十專字第10331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十五—六一一三二九)

黃委員就「加強反色情、暴力書刊宣導，並取締公開租售限制級書刊之漫畫小說租售店」乙節，本院新聞局說明如后：

一、出版法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廢止後，有關不良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已歸屬檢警機關依刑法第二三五條等規定處理。

惟本局基於長期輔導出版事業之責，另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與兼顧出版言論自由之立場，乃積極輔導由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等共同籌組之民間自律團體「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來推動圖書分級工作，協助業者針對有分級疑義之圖書依據「中華民國圖書出版業推動出版品分級實施規約」辦理分級認定，將圖書分為「限制級」與「普遍級」兩種，並促請書店等圖書租售業者實施「分級書店」，將未滿十八歲青少年不得閱覽之「限制級」書刊設置專區陳列，並限制購閱，目前國內分級書店已成立三十家，未來若能全面推動「分級書店」工作，將能有效減少青少年接觸不良出版品之機會。

二、另為落實圖書分級制之推動，建立法源依據乃為當務之急，故本院新聞局亦積極促請內政部並獲同意將出版品分級納入「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兩法合併修訂草案中，另台北市政府日前亦配合圖書分級推動工作，針對漫畫圖書及租售店訂定管理法規，要求業者實施分級等舉措，對全面落實圖書分級制之工作，甚有助益，並期藉法律規範與民間自律等方式相輔相成，以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一個純淨的閱讀空間。

三、本局為促進出版業對圖書分級制之認識，曾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座談會，邀集當地檢警、新聞單位及出版社、圖書租售店業者就分級制之意義與作法進行研討，以凝聚推動共識。另為使分級觀念向下紮根，並於去（八十九）年七月與評議基金會、中華兒童教育發展協會共同舉辦全國中小學生圖書分級作文比賽，該活動深獲各級學校支持，反應相當熱烈。未來本局將持續加強宣導，期能從上游出版社之「出版分級」、中游圖書租售店之「書店分級」及下游消費大眾之「閱讀分級

「三方面著手，並結合社會各界力量共同努力，以全面落實圖書分級這項有意義之工作。」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俊宏就禁止專任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法、鋼琴），或至技藝補習班兼課之規定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臺九十專字第二〇三四四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一五一六一一三四二)

張委員就教育部針對各國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所發之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三三號書函，提及為配合多元人學方案實施，禁止專任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法、鋼琴），或至技藝補習班兼課之規定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一、有關教師得否利用課餘時間邀集學生在家實施才藝教學（如書法、鋼琴等），或至才藝補習班兼課一案，前經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政府表示意見，除台中市政府及該部中部辦公室表示「繼續適用現有規定」外，餘以全心投入教學、避免評量不公、合法性、一視同仁等理由咸認為不宜。另鑑於「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辦法」發布後，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為在校成績標準推薦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關係之疑慮，爰以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六八五三三號函，將教育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臺（七六）人字第一六九五四號函釋「『利用休假在自家指導學生書法並酌收費用』，學校教職員參照辦理。」中有關教師部分及六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臺（六六）人字第三五四〇三號函有關「技術職業科專任教師在技藝補習班兼課得酌予放寬」之規定，予以停止適用。是以，上開書函係規範各級學校教師兼職之原則性規定，並非針對各國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所為之特殊性規範，先予陳明。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究其立法意旨，係希望專任教育人員能專注於教職，並顧及教育人員之體力負荷，以免教師因兼課或兼職影響教學品質，損及學生受教權益，復以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學生升學管道除考試外，亦可視為在校藝能學科成績優良甄審保送入學，為避免產生師生間成績利害之疑慮，並維護教學正常化經徵詢多方意見後，方訂定此一規定。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向不遺餘力，社會大眾於步出校園後如擬繼續學習，其求教之對象應非僅限於在學校任教之現職教師，社會各界菁英人才濟濟，於才藝、技能等各方面之專業知能超越專業教師者，亦所在多有，學校教師之本職即在於教育莘莘學子，各界人才身在其位、各司其職、貢獻所學，當